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0號

原告 簡世雄

簡淑真

被告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
代 表 人 謝松益

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法
規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
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
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

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
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。如有急迫情形，
並得為必要之處分。」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因認所適用耕地三
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提出聲請
書(如附件)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該聲請案
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官 黃 堯 讚
法官 黃 奕 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 曜 嘉